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本人郑慕强,于2019年5月起任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,持续保持独立性。本人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,填写本自查情况表,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
1	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	☐ 是 ☒ 否
2	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☐ 是 ☒ 否
3	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☐ 是 ☒ 否
4	是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☐ 是 ☒ 否
5	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	☐ 是 ☒ 否
6	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	☐ 是 ☒ 否
7	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	☐ 是 ☒ 否
8	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	☐ 是 ☒ 否
	*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是”,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:	

填写人(签名): 郑慕强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本人章国政,于2020年6月起任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,持续保持独立性。本人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,填写本自查情况表,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
1	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	☐ 是 ☒ 否
2	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☐ 是 ☒ 否
3	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☐ 是 ☒ 否
4	是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☐ 是 ☒ 否
5	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	☐ 是 ☒ 否
6	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	☐ 是 ☒ 否
7	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	☐ 是 ☒ 否
8	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	☐ 是 ☒ 否
	*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是”,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:	

填写人(签名): 章国政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

本人姚卫国,于 2021 年 8 月起任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在 2024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,持续保持独立性。本人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,填写本自查情况表,并对本自查情况表的真实性、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序号	事项	自查结果
1	是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	☐ 是 ☒ 否
2	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☐ 是 ☒ 否
3	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☐ 是 ☒ 否
4	是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	☐ 是 ☒ 否
5	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,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	☐ 是 ☒ 否
6	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,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	☐ 是 ☒ 否
7	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	☐ 是 ☒ 否
8	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	☐ 是 ☒ 否
	*如上述任何一项填写为“是”,请在以下就具体事宜进行详细解释:	

填写人(签名): 姚卫国

2025 年 4 月 28 日